

# 2024 年荆州市青少年宫

## 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目 录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广大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团结、教育和引领青少年努力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建强少先队校外实体化工作阵地，建设特色鲜明课程体系，广泛开展思想道德、国防军事、法治安全、民族团结、科技创新、劳动实践、文化体育艺术等培训和社会实践活动，促进社会、学校、家庭教育融合，做好示范引领。

## 二、机构设置情况

荆州市青少年宫有 1 个独立核算的预算编制单位。

其中：本级预算单位 1 个。由办公室、财务科、行政保卫科、教务部（文艺部）、活动部（体育部）、社会事务发展部等 6 个科室组成。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一) 预算收入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4 年本年收入 787.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73 万元，增加 9%，

主要原因是人员类经费增加。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6.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00 万元，增加 28%，

其他收入 491.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73 万元，增加 7%。

(二) 预算支出情况：

1.预算支出情况：2024 年本年支出 787.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73 万元，增加 9%，

主要原因是人员类经费增加。其中：

科学技术支出 678.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81.62 万元，增加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9 万元，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 23.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0 万元，增加 31%，

住房保障支出 39.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30 万元，增加 57%。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暂无数据。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0 万元，和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其中：

2.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和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制止铺张浪费行为，通过严格管理，使公务接待既不违反规定又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要求，2024 年荆州市青少年宫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3 万元，增加 43%，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更换国产安可系统。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3 万元，增加 43%，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更换国产安可系统；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增加）0 万元，减少（增加）0%，主要原因是无工程类政府采购；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增加）0 万元，减少（增加）0%，主要原因是无服务类政府采购。

2024 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 3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 3 万元。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 年荆州市青少年宫占有房屋面积 15132.64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面积 10000 平方米（办公用房面积 193.02 平方米），其他 5132.64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 0 台。现有公务用车 0 辆。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预算设置绩效目标的一次性项目 10 个，总额 389.16 万元。

1. 校外培训成本。绩效目标为组织适合青少年身心健康的文体科技和娱乐活动，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为社会输送更多的优秀人才。预算金额 238.52 万元；

2. 聘用人员工作经费。绩效目标为聘用老师提升教学质量，完成教学工作任务。预算金额 85.02 万元。

3.公益活动。绩效目标为丰富未成年人文化生活，展示青少年儿童积极向上、追求生活的时代精神。预算金额 10 万元。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对空表的说明：

1.对空表的说明（如 9 张表里有空表，必须在此对空表进行说明，示例如下）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情况。

(二) 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其他情况说明。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 固定名词：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政府采购: 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 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 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 新增名词:

无